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須予披露交易

擬議的掛牌轉讓出售股權及債權之進展

茲提述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北交所擬通過掛牌轉讓方式轉讓其持有的陽坡泉煤礦的49%的股權及華鹿煤炭化工的51%的股權及債權的潛在出售(「擬議出售」)。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備該公告界定的意義。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北交所的通知，經北交所資格審核，擬議出售征得符合受讓條件的意向受讓方1名，即河曲縣泰陽煤業有限公司(「泰陽煤業」)。泰陽煤業已經按時支付交易底價的30%(即人民幣739.06502275百萬元的30%)作為擬議出售的保證金。

本公司在向華鹿熱電(持有陽坡泉煤礦剩餘51%股權與華鹿煤炭化工剩餘49%股權的現有股東)發出有關擬議出售的通知後，華鹿熱電並未在2020年5月10日收到該通知起的30日內(即2020年6月10日前)通知北交所並履行其他相關程序。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北京產權交易所企業國有產權轉讓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操作細則》的相關規定，從本公告日期起，視華鹿熱電為放棄擬議出售的優先購買權。因此，泰陽煤業為最終受讓人。

根據掛牌通知，擬議出售的最終對價為交易底價，且本公司預期將與泰陽煤業依據北交所的規則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泰陽煤業主要從事煤炭及焦炭的銷售業務。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泰陽煤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倘本公司就擬議出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目標資產轉讓有重大更新，本公司將根據有關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在合適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擬議出售尚未落實進行，本公司尚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亦無履約安排。擬議出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